

湖南省水利行业 2020-2021 年度优秀企业和优秀从业人员

申报指南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2022 年 7 月

附表1: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2020-2021年度优秀企业申报指南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财务指标 (18分)	净资产收益率 (3分)	净资产收益率3% (含) 以上	3分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0-2021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意: 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 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两年等原因造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少于2年的, 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传);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4.流动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7.近2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left(\sqrt{\frac{\text{年末净资产}}{\text{2年前年末净资产}}}-1\right)\times 100\%$	1.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清晰可辨识, 且务必确保企业系统填报的财务数据与所上传的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 2.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得作为企业财务数据的证明材料; 3.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审计报告, 具体要求如下: (1) 审计报告应包括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年检记录等; (2) 审计报告正文页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意: 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不得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章、审计章等; 注册会计师签名不得为打印; (3) 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应含有审计保留意见; 如有审计保留意见, 且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 原则上不能计分; (4) 提供的审计报告每页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特别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 且整份审计报告须有骑缝章; 4.近2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计算公式中, 年末净资产应为2021年年末净资产值, 2年前年末净资产应为2019年年末净资产值 (等同于2020年年初净资产值)。
		净资产收益率2% (含) -3%	2分		
		净资产收益率1% (含) -2%	1分		
	资产负债率 (3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以下	3分		
		资产负债率70% (含) -72%	2分		
		资产负债率72% (含) -74%	1分		
	流动比率 (3分)	流动比率2倍 (含) 以上	3分		
		流动比率2倍以下	2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次	3分		
		3次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6次	2分		
	总资产周转率 (3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 (含) 以上	3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2分		
	发展能力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2%以上	3分		
		近两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0~2%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管理指标 (33分)	党务工作 (6分)	建立基层党组织	2分	提供基层党组织建立相关资料和近两年企业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学习等各类文化活动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可包括：新闻报道或现场活动照片+简要文字说明，内容须明确活动时间和单位名称； 2.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单位名称、活动时间的，相应扣减分。
		适时开展相关学习	2分		
		开展相关党建活动	2分		
	发展战略 (4分)	有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	2分	提供企业正式印发的战略规划扫描件。	需加盖企业公章。
		战略规划内容完整，且能反映企业的经营模式	2分		
	经营决策 (4分)	有正式印发的经营决策制度	2分	提供企业正式印发的经营决策制度扫描件。	需加盖企业公章。
		经营决策制度完整，程序规范	2分		
	人力资源 (4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给劳动者缴纳社保	2分	提供企业人员花名册，社保证明以及2-3份劳动合同扫描件。	因劳资纠纷发生重大群体事件且企业负有主要责任则该项不得分。
		建立职工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	2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职工绩效考核激励制度扫描件。	
	专业技术力量 (3分)	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以资质标准为基准	基准分为2分，多1人加0.1分，少1人不得分。	1.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单位提供对应资质标准，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证明； 2.招标代理单位提供中级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招标代理以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10人为基准			
	信息化 (3分)	建立门户网站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1分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和软件使用截图）。	需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软件或管理系统名称。
		使用OA系统	1分	企业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和软件使用截图）。	
		建立项目管理系统并应用于水利项目	1分	企业能够充分运用项目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对企业在建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软件应用情况说明和软件使用截图）。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管理指标 (33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1.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方可计分； 2.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信用评价等级 (3分)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AAA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A+	3分	1.水利部信用评价提供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和公告文件； 2.省水利信用评价提供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信用等级截图或湘水发[2021]7号）文件扫描件（或水利厅网站通知截图）。	1.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以《关于2020年度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通告》（湘水发[2021]7号）为准； 2.未参与信用评价的默认为B级； 3.两者取低值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AA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A	2分		
		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A和省水利厅信用评价等级A-	1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 (3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	3分	1.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评审机构正式公告文件扫描件或评审机构官方网站发布公告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证书、公告文件或网站截图等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	2分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	1分		
创新能力指标 (18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 (4分)	发明专利	2分/项	2020-2021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提供的专利或软著的发证日期（右下角发证机构公章处）须在近2年内； 3.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所有权人为个人的，均不计分； 4.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	1分/项		
	技术标准 (6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项	2020-2021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	1.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2年内； 3.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项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项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项		
	工法 (6分)	国家级工法	3分/项	1.2020-2021年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工法完成单位须为参评单位名称； 2.工法证书的取得时间或有效期须在近3年内； 3.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行业级、省级工法	2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创新能力指标 (18分)	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 (6分)	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1.近2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QC小组完成单位须为参评单位名称; 2.发证日期在近2年内; 3.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6分)	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2分/项	2020-2021年获得具有经过地市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获得“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单位名称须为参评单位;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不计分。
	BIM (3分)	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3分	提供在建水利工程建设中应用BIM技术相关证明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 企业 (3分)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3分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1.单位须自行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2分		
		地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创新型企业	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社会责任指标 (20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A级	2分	2021年市（地）级以上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须自行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核验无误，方可填报； 2.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3.此处纳税大户按税务A级赋分。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B级	1分		
	奖项荣誉 (8分)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特等奖	5分/项	2020-2021年省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1.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三项内容不齐全，则该奖项不计分。 2.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注意：奖牌不为有效证明，不计分。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一等奖	4分/项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	3分/项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	2分/项		
	奖项荣誉 (8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4分/项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4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银质奖	3分/项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铜制奖	2分/项		
		湖南省水利水电科技进步奖	3分/项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2分/项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2分/项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2分/项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1.5分/项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项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社会责任指标 (20分)	社会公益 (8分)	近2年内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活动	每5000元得1分	2020-2021年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捐款发票或捐款证明）。	1.捐款发票须为正规捐款票据（应有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红章）； 2.如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捐款证明（证书、文件、奖状或证明等），须附有效银行转账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内容须体现捐款时间、内容、金额，否则不计分； 3.抗洪抢险及水利贡献可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通报表彰文件。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2分/次		
	水利贡献 (8分)	在防洪减灾、乡村振兴、水资源配置、灌溉与农村饮水、公益性投资等非盈利方面的水利贡献。	根据申报材料综合评分		
	稳就业 (4分)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业军人、残疾人士、应届毕业生就业	0.5分/人	提供贫困人口建档资料、转业军人相关证书、残疾人证、2022年应届毕业生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职工收入 (2分)	职工收入稳步增长	2分	提供企业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及2-3名员工2020年12月、2021年12月工资发放银行转账电子回单。	
会员义务指标 (11分)	会员积分 (5分)	会员积分排名1-20名	5分	协会网站会员积分排名截图。	
		会员积分排名21-40名	4分		
		会员积分排名41-60名	3分		
		会员积分排名61-80名	2分		
		会员积分排名81-100名	1分		
	行业自律活动 (3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3分	提供《企业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书》扫描件。	
	会费交纳 (3分)	连续3年及以上按时交纳会费	3分	缴纳会费凭证。	
		连续2年按时交纳会费	2分		
		交纳会费1年	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扣分项	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近两年在公检法、工商、税务、金融、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方面不良行为记录;	1条不良记录扣2分	该项为近两年内记录的不良行为。	无须企业提供材料。
		企业法定代表人不良行为记录			
	拖欠农民工工资	近两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不良影响	1项扣5分		
	违反行业自律	近两年内有违反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相关条款	1项扣5分		
总计（100分）					

附表2: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2020-2021年度优秀项目经理申报指南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2000年以后的毕业证必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000年以前的毕业证可不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一级建造师	4分	建造师及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级建造师	2分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每多一项加1分		
	工作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6分	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项目机构组成文件、公司或项目部任命文件等）。	1.若项目资料不全可由公司出具相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情况说明需体现参建项目名称、在项目部任职职务以及任职时间等。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经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50分)	项目规模 (6分)	5000万元及以上	6分	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扫描件。	
		3000~5000万元	4分		
		1000~3000万元	2分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不予加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农民工管理 (8分)	依法对农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	2分	该项目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农民工实名制子系统相关截图。	截图需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信息等。
		依法对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2分	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开户证明或专户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三方协议。	1.证明材料须有明确“农民工”字样或提供“农民工专户开立印鉴卡片”或提供“农民工工资代发工资协议”； 2.所提供材料，不能明确证明开立账户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不计分。
		农民工银行代发工资支付落实到位	2分	该项目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与上一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一致）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	1.提供与上一项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一致的年参评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银行对账单（有银行印章）扫描件； 2.证明材料中均未体现农民工工资转账任何信息的，不计分。
		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落实到位	2分	该项目在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设立的维权信息告示牌的照片。	1.照片中告示牌信息清晰且应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 2.告示牌须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标准设立，内容须体现：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施工单位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劳动监督部门名称和负责人姓名电话以及维权须知等； 3.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未体现悬挂在工地现场、数量不足、信息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均不得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50分)	标后履约 (4分)	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	2分	该项目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相关截图。	1.截图需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打卡记录等; 2.省外项目及未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省内项目该项不计分。
		项目经理履约到位	2分	1.已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项目以系统打卡记录为依据; 2.省外项目及未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省内项目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教育培训 (4分)	按要求组织项目部人员及施工班组开展安全生产等相关培训学习	4分	项目部安全生产或三级教育培训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应提供培训计划、通知、人员签到表或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其确实开展培训工作的证明材料。
	BIM (4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4分	该项目应用BIM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截图、照片、文件等。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该项目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1.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三项内容不齐全,则该奖项不计分。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注意:奖牌不作为有效证明,不计分。 2.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 3.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按省级奖项赋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26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1.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可为所在单位或个人； 3.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需体现个人姓名）。	1.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4.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近2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论文（应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等，需体现书号、发表日期或出版日期等内容，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核心期刊；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内容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1.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26分)	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1.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获得具有经过地市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需体现个人姓名。	1.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或签订的无偿抢险协议书等，需体现个人姓名。	1.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证明材料中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3.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个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扣分项	工期	因单位或项目部原因导致参评业绩超过合同工期	扣2分	若工期延误由非单位或项目部原因导致，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提供稽察、检查报告以及约谈通知等，没有可不提供。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约谈	参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5分		
	标后履约	月度履约天数不满足规定要求	每月扣5分	采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子系统打卡数据。	

附表3: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2020-2021年度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指南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2000年以后的毕业证必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000年以前的毕业证可不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监理工程师	3分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证书	每多一项加1分		
	监理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6分	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任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监理单位组成文件、公司或监理部任命文件等）。	1.若项目资料不全可由公司出具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情况说明需体现参建项目名称、在监理部任职职务以及任职时间等。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46分)	监理规模 (6分)	200万元及以上	6分	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扫描件。	
		100~200万元	4分		
		50~100万元	2分		
	监理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监理文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报告或监理实施细则）规范严谨、操作性强、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	6分	监理文件扫描件。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不予加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标后履约 (6分)	监理项目纳入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系统	3分	该项目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相关截图。 1. 已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项目以系统打卡记录为依据； 2. 省外项目及未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省内项目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截图需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打卡记录等； 2.省外项目及未纳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管理子系统的省内项目该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履约到位	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46分)	BIM (4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应用BIM技术	4分	该项目应用BIM技术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截图、照片、文件等。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该项目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3.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或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1.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三项内容不齐全，则该奖项不计分。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注意：奖牌不为有效证明，不计分； 2.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 3.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按省级奖项赋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省内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省内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1.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人须可为所在单位或个人； 3.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需体现个人姓名）。	1.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4.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近2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论文（应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等，需体现书号、发表日期或出版日期等内容，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核心期刊；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内容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1.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一类成果	2分/项	1.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获得具有经过地市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需体现个人姓名。	1.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不计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或签订的无偿抢险协议书等，需体现个人姓名。	1.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证明材料中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3.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个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扣分项	工期	因单位或监理部原因导致参评业绩超过合同工期	扣2分	若工期延误由非单位或监理部原因导致，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提供稽察、检查报告以及约谈通知等，没有可不提供。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约谈	参评项目在监理过程中被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的	每次扣5分		
	标后履约	月度履约天数不满足规定要求	每月扣5分	采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人员履约人脸识别子系统打卡数据。	

附表4:

湖南省水利工程2020-2021行业优秀检测工程师申报指南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2000年以后的毕业证必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000年以前的毕业证可不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正高)	6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高级工程师 (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质量检测员	3分	监理工程师和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获得其他职业资格	每多一项加1分		
	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6分	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检测经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检测报告、公司任命文件等）。	1.若项目资料不全可由公司出具相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检测经历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情况说明需体现检测项目名称、时间、人员姓名等。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经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46分)	质量检测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及以上	6分	中标通知书和检测合同扫描件。	
		5000万~1亿元	4分		
		2000~5000万元	2分		
	检测能力 (6分)	参与编写的监检测报告内容完整	6分	检测报告扫描件 (2-3份)。	
	项目验收 (6分)	竣工验收	6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不予加分。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3分		
	质量等级 (6分)	评定为优良	6分		
		评定为合格	3分		
	检测方案 (6分)	根据项目工程设计文件、标准规范要求为依据编制工程检测方案,有效指导检测工作	0~6分	检测方案扫描件。	
	检测台账 (4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完整	6分	检测台账扫描件。	
		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不全	3分		
		未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台账	0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46分)	项目获奖 (12分)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6分		1.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三项内容不齐全，则该奖项不计分。证明材料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注意：奖牌不为有效证明，不计分。 2.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 3. 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按省级奖项赋分。
		全国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6分		
		湖南省水利优质工程奖	4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	4分		
		外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工程类奖项	4分		
		地市级奖项荣誉	2分		
		县级奖项荣誉	1分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1.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可为所在单位或个人； 3.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需体现个人姓名）。	1.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4.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近2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论文（应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等，需体现书号、发表日期或出版日期等内容，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核心期刊；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内容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1.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 (QC) 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1.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获得具有经过地市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需体现个人姓名。	1.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不计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或签订的无偿抢险协议书等，需体现个人姓名。	1.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证明材料中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3.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个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扣分项	稽察检查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每次扣2分	提供稽察、检查报告等，没有可不提供。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较重问题的	每次扣5分		
		参评业绩在历次稽察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取消参评资格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被要求整改的	每次扣5分		

附表5:

湖南省水利工程行业2020-2021优秀招标工程师申报指南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个人履历 (24分)	学历 (6分)	研究生	6分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2000年以后的毕业证必须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否则不予认可；2000年以前的毕业证可不提供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
		大学本科	4分		
		大专	2分		
	职称 (6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	6分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高级工程师（副高）	4分		
		工程师	2分		
	职业资格 (6分)	获得水利水电相关专业职业资格	每取得一项加1分	水利水电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招标代理工作年限 (6分)	20年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6分	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任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监理机构组成文件、公司或监理部任命文件等）。	1.若项目资料不全可由公司出具相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经历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2.情况说明需体现参建项目名称、在监理部任职职务以及任职时间等。
		10~2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代理经历	4分		
		5~10年水利水电工程招标经历	2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参评业绩 (46分)	招标代理项目规模 (6分)	1亿元及以上	6分	招标代理合同、发布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5000万~1亿元	4分		
		2000~5000万元	2分		
	招标代理能力 (6分)	编写的招标文件符合省水利厅发布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	6分	招标文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 (6分)	及时向水行政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提交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	6分	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招投标文件 (6分)	及时向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的提交完整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分	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评标报告 (6分)	评标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	6分	评标报告扫描件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招标总结报告 (4分)	招标总结报告内容完整，且及时提交给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备案	4分	招标总结报告扫描件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盖章的证明材料。	
	所主持的招标活动获得表彰 (12分)	省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6分	相关通报表彰证明材料。	
		厅局级通报表彰	每项5分		
		地市级通报表彰	每项4分		
		县级通报表彰	每项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专利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发明专利	每项加2分	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1.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2.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可为所在单位或个人； 3.多张扫描件上传时，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加1分		
	技术标准 (4分)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分	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及网站核验截图，需体现个人姓名）。	1.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进行核验，并提供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4.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分		
		主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3分		
		参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分		
	专著 (4分)	主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2分	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体现个人姓名；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参编水利工程行业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每项加1分		
	论文 (4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水利工程建设相关的论文（正式印发）	每篇加1分	近2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的与水利工程建设相关论文（应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内容等，需体现书号、发表日期或出版日期等内容，需体现个人姓名）。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核心期刊；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3.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论文内容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4.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良好行为 (30分)	工法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国家级工法	每项加4分	1.拥有的工法证书原件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省级工法	每项加2分		
	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一类成果	2分/项	1.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需体现个人姓名； 2.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	1.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二类成果	1.5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行业级三类成果	1分/项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省级成果	1分/项		
	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4分)	以个人或团队名义获得经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鉴定机构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	每项加2分	获得具有经过地市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的证明材料，需体现个人姓名。	1.证明材料包括：省级以上鉴定部门出具的证书、成果文件等； 2.鉴定部门应为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省级以上社会团体。鉴定单位是社会团体，须附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 3.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注：“科技查新报告”、“科学技术奖”不属于新工艺、新方法认定范畴，不计分。
	抗洪抢险 (8分)	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灾	每项加2分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包括：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证明或签订的无偿抢险协议书等，需体现个人姓名。	1.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证明材料中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3.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个人荣誉 (8分)	国家、行业级荣誉	每项加6分	个人获得的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均需体现个人姓名。	未体现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省级荣誉	每项加5分		
		市州及荣誉	每项加4分		
		县级荣誉	每项加3分		

评选指标		评选内容	评选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扣分项	招标文件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或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每项扣5分		
		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业绩、奖项要求	每项扣5分		
		设置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每项扣5分		
	投标保证金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每项扣5分		